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64號

原　　告　林妤蓁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益成

　　林楊貴美

被　　告　陳龍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8 年度交易字第509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紹銘

法　官　黃麗竹

法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思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